佛光大藏經

藏華法·注附部

外二部 華法經通義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佛光大藏經

法華藏・注疏部

法華經通義 外二部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YTXX8803011475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佛光大藏經・法華藏／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.
--高雄縣大樹鄉：佛光出版社出版：
佛光山宗委會發行, 2009.04
55冊；21公分
含索引
ISBN 978-986-85015-0-8（全套：精裝）

1.法華部 2.藏經

221.5 98000162

ISBN 978-986-85015-0-8（全套：精裝）

ISBN 978-986-85015-0-8
9 789868 501508

《佛光大藏經》編修緣起

夫佛法者，自內容教義觀之，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；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，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，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。

基於此一原因，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，故於民國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年）佛光山開山以來，即未嘗一日稍怠，朝此目標邁進。其中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印付梓，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。

我如來一代時教，自漢時東來中土，歷朝大德，譯著典籍，代有所出。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，既保存聖言經教，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。然各版所刊，未將三藏分段標點，致令今人望經興嘆，既感佛典深奧，非初學之所能解，且編排古板，雖信學有心，奈苦鑽而莫能入。佛光山諸有志者，有鑒於此，乃於民國六十六年（一九七七年）成立「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」，以星雲主其事，集學者數十人，經年累月，採各版藏經，冀望作文字之校

勘、全經之考訂，以及經文之分段、逐句之標點，甚而名相之釋義、經題之解說，並有經後之索引、諸家之專文，吾人本懷，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，讀而易解，解而能信，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，唯其如此，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。

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纂新修，擬分以下類別：

(1)阿含藏　(2)般若藏　(3)禪　藏　(4)淨土藏
(5)法華藏　(6)華嚴藏　(7)唯識藏　(8)秘密藏
(9)聲聞藏　(10)律　藏　(11)本緣藏　(12)史傳藏
(13)圖像藏　(14)儀誌藏　(15)藝文藏　(16)雜　藏

自清代集《龍藏》三百餘年來，今有此修藏之舉，星雲等不自量力，為我中華文化，續佛慧命，點無盡之燈，開般若之華，讓佛光普照寰宇，使法水長流九州。今以愚誠，祈各方大德襄之、教之！不勝馨香企盼之至！

佛曆二五二七年（一九八三年）八月　星雲序於佛光山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

凡例

一・《法華藏》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，收錄《法華經》及與其相關之經典、注釋、研究、傳記、感應等，分為「經部」、「注疏部」、「著述部」、「纂集部」，加以標點斷句，校勘注解，並重新編排。其他未收錄於《法華藏》加以點校之相關典籍，則以「提要」方式，提供簡要資料線索，供研究者參考。

二・本會重新編整之《妙法蓮華經通義》，係以明版《嘉興大藏經》為底本，再對勘《卍續藏》，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
三・本會重新編整之《妙法蓮華經擊節》，係以日版《卍續藏經》為底本，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
四・本會重新編整之《妙法蓮華經綸貫》，係以明版《嘉興大藏經》為底本，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
五・本書所據以為底本之各版藏經，其文中有若干異體字，為配合現代電腦排版字

體，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，直接將其改為現代通行字，而不加校勘說明。

六．書中有文字訛誤，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、參考者，若經確定純屬傳刻之訛誤，則依前後文意加以改訂，並作校勘記說明之。

七．書中文字疑有訛誤，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、參考者，則採保留原字，並作「疑當作某字」之校勘記。

八．本書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，將全書之文義標示清晰。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：「，、；。．：！？「」《》〈〉」等十一種。

九．校勘記中所提及之「卍續本」係指日版《卍續藏經》。

一〇．本書之校勘以卷為單位。文中校勘號碼列於所校勘之詞或字下。同一校勘字，若於同一卷出現多次者，僅在初次出現時作校勘記，並於校勘之號碼上冠一「＊」記號，其餘各字不再累篇贅注，僅於該字右上角標上「＊」，表示同前。

一一．本書之注解以卷為單位。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解之詞或字下。

一二．書中特殊之佛學術語、艱澀詞句等，均根據各類辭書加以注解。

一三．本書採用雙頁注，凡有校勘、注解，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。

一四・於《法華藏》之後，附有全部《法華藏》之索引一冊，其內容收錄人名、地名、物名、經名、術語、法數等等。

目錄

一・星雲大師序……一
二・凡例……一
三・妙法蓮華經通義題解……一
妙法蓮華經通義（七卷）……明・德清述……五
卷第一……五
卷第二……五三
卷第三……九一
卷第四……一二九

卷第五……一八九
卷第六……二四三
卷第七……二九三
四・妙法蓮華經擊節題解……三四七
妙法蓮華經擊節（一卷）……明・德清述……三四九
五・妙法蓮華經綸貫題解……三八一
妙法蓮華經綸貫（一卷）……明・智旭述……三八五

妙法蓮華經通義題解

一、名稱

《妙法蓮華經通義》，略稱《法華經通義》。以通釋《法華》一經之大義，故名。

二、作者

德清大師（西元一五四六—一六二三年），明代僧。金陵全椒（安徽）人，俗姓蔡。字澄印，號憨山。十二歲從金陵報恩寺西林永寧誦習經教，兼修儒學，博通內外黃老之學。十九歲謁棲霞山雲谷法會，讀《中峰廣錄》，乃決志參禪。遂返報恩寺落髮，從無極明信受具足戒，聽《華嚴玄談》。因慕清涼澄觀之為人，乃自字澄印。嘉靖四十四年（一五六五年），再參法會，得授念佛公案。隆慶五年（一五七一年）以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

後，遊歷諸方，留連京城諸講肆，又參謁遍融、笑巖二師。萬曆元年（一五七三年），遊五台山，見憨山奇秀，乃取之為號。九年，與福登同請京中大德五百眾於五台山修無遮會，太后並遣使為皇儲祈福。後住東海牢山（山東嶗山），聲望甚高。

萬曆十四年，神宗以大藏經十五部頒於天下名山，太后特賜牢山一部，並建海印寺，請大師住持。二十三年，以私修廟宇之罪被誣入獄，流放雷州（廣東）。二十八年，依南韶道祝之請，止住曹溪，翌年重開祖庭，選僧受戒，立義學，養沙彌，設立庫司清規，大振祖風。四十二年，太后崩殂，恩詔許還僧服，遊歷名山勝蹟，說法弘化。四十四年，在廬山五乳峰創建法雲禪寺，倣慧遠之法，專心修持淨業。天啟二年（一六二二年），復應韶陽太守張公之請，再入曹溪。三年十月示寂，世壽七十八。謚號「弘覺禪師」。世稱憨山大師。與袾宏、真可、智旭並稱明末四大高僧。

其思想融合禪與華嚴，倡導禪淨無別、三教歸一之說。弟子有福善、通炯等。著述宏富，有《華嚴綱要》八十卷、《楞嚴經通議》十卷、《妙法蓮華經擊節》一卷、《妙法經通義》七卷、《起信論直解》、《圓覺經直解》、《肇路略注》各二卷、《唯識論解》七卷、《淨土會語》、《中庸直指》、《春秋左氏心法》、《老子道德經

注》、《觀老莊影響論》等，另有門人匯編之《憨山夢遊集》五十五卷、《憨山語錄》二十卷。

三、內　容

《妙法蓮華經通義》，凡七卷。明代憨山德清大師述。全書內容依敘意、懸判、釋題、譯者及逐品闡釋本文等，會通《法華》全經，以歸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發明《華嚴》始終一貫之大旨，以暢如來出世之本懷。

又德清大師以昔日天台智者大師、溫陵禪師判定《法華》全經之前二十品為正宗分，自〈如來神力品〉以下八品為流通分，因此批評二師「似未徹歸趣。學者漫視為尋常，致使佛意未暢，經旨不明，在文字不無為贅」。故於通釋《法華》大義時，將其二十八品大科為三分，謂前序一品以彰顯說法之由致，判屬序分；其次二十七品以「開示悟入」四字科之：從〈方便品〉至〈法師品〉九品，為開佛知見；〈見寶塔品〉一品，為示佛知見；從〈提婆達多品〉至〈囑累品〉十一品，為悟佛知見；從〈藥

王本事品〉至〈普賢勸發品〉六品，為入佛知見。「開、示、悟」為信、解，「入」為行證。品末數句為流通分。

四、現　存

本書今收錄於明版《嘉興大藏經》第十六冊、日版《卍續藏經》第四十九冊。

妙法蓮華經通義卷第一

明南嶽沙門憨山釋德清述

敘意

昔天台智者大師精持此經，得法華三昧，親見靈山一會，儼然未散，乃通以三觀解釋此經全體，以至百界千如，總歸觀心。其《玄義釋籤》最為精詳，但文博義幽，淺識難窺，概以為繁，而宗之者希。

溫陵禪師創為《要解》，文簡義盡，託事表法，雅有指歸，且宗《華嚴》之義，為一始一終，極為允當。以意在簡要，未盡發揮始終源本，故觀者未能洞達原始要終之旨，略為闕然。

然二師判經全部，皆以後八品總入流通，似未徹歸趣。學者漫視為尋常，致使佛意未暢，經旨不明，在文字不無為贅。

清自幼入講肆，聽習不一，而竊有疑焉，時懷參究。往蒙恩遣嶺外，先辱①達觀禪師聞予發難，為許誦此經百部，以消夙愆。及在行間，乃開道場於壘壁，集諸弟子課諷。眾請講說一週，恍然有契，遂以「開示悟入」四字判其全經。眾皆悅可，因筆為《擊節》，始終一貫，而以《華嚴》信、解、行、證四門收之，略無剩法。請益大方，間有許可，因思大綱雖挈以分品目，而經未會通，不便初學，復述品節，以彰全經之旨，猶略而未詳。以宗《華嚴》發明如來出世為一大事因緣，於〈方便品〉如來自敘甚明，第傳者昧其源頭，故學者不無望洋之歎也。

故今復為《通義》者，以尊古德舊解，不敢妄為訓釋，但會通全經，以歸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發明《華嚴》始終一貫之大旨，以暢如來出世之本懷。若合殊流而歸於海，以重在綱宗，而文言可略，故通其大義。雖製不師古，而理有所宗，觀者幸無以人廢言，而區區僭越之罪可逭②矣。

懸判

佛說一代時教，古德分判淺深多少不一。賢首大師分而為五，謂小、始、終、頓、圓。以此經為終教，以《華嚴》為圓教。天台智者大師分而為四，謂藏、通、別、圓。以此經為純圓，以《華嚴》為別圓，謂帶別明圓。是則二師似有相左，蓋各有所尊耳。

天台以為純圓者，意謂此經純談實相，如大白牛，純一無雜，三乘同歸，五性齊入，理無不徹，事無不盡，究竟為圓。而以《華嚴》為別圓者，以四十二位之行布，謂借別明圓。此則未盡圓融果海，事事無礙稱性之極談，故獨尊此經，不無貶損。以天台親悟法華三昧，得處稱尊，以顯法勝妙，非謂抑揚賢首。

以《華嚴》為圓，此經為終者，蓋《華嚴》乃報身佛據實報土，稱性所演，圓圓果海，法界圓融，自在法門，依正塵毛，一一稱性週遍。雖言諸位義彰，因果交徹，無障無礙，故稱為圓。而以《法華》為終者，以此經乃化佛所說，據方便土，曲引三

①辱：謙辭。承蒙之意。

②逭：寬恕；免除。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